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0-002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洁环保”或“公司”)于 2020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7,9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2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22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120.4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749.21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371.19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1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11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56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8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需求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26,349.19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7,9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8%。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7,9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7,9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7,9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7,9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7,9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0-003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8月19日,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洁环保”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海通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2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22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120.4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749.21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371.19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1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11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56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8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低温真空脱水干化成套技术装备扩建项目”、“环保技术与设备研发新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额	建设期
1	低温真空脱水干化成套技术装备扩建项目	35,022.00	35,022.00	2年
2	环保技术与设备研发新建项目	5,000.00	5,000.00	2年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50,022.00	50,022.00	-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复洁环保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相关法规,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月 20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0-001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志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 7,9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7,9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0-004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2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20.00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432.1508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7,252.1508 万元,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验资(天健验[2020]6-56号《验资报告》),股本由 5,432.1508 万股变更为 7,252.1508 万股。同时,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上市情况,公司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公司章程》草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原章程草案条款内容	修订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321,508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521,508元。
第19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4,321,50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4,321,508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公司股份总数为72,521,50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2,521,508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月 20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0-005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9月4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上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湾谷科技园A7幢2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4日

至2020年9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0年8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35	复洁环保	2020/8/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9月1日9:00-11:30,13:00-16: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0 年 9 月 1 日 16:00 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上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湾谷科技园A7幢8层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1 日 16:00前送达登记地点。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上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湾谷科技园A7幢8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5647488

联系人:朱鸿超、李文静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0-058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8/26	-	2020/8/27	2020/8/2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2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38,940,14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3,894,014.9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8/26	-	2020/8/27	2020/8/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账户,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 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 (包括企业和个人) 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 (以下简称 “沪股通”),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关于沪港通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息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者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税前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亿利生态广场

联系部门: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6632450、010-57376964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0-028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本次拟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5亿元。
- 本次担保有反担保。
- 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需要,公司参股子公司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相房产”)作为借款人,拟向金融机构为项目苏地2017-WG-76号地块申请贷款,融资本金不超过5亿元,贷款具体事宜以借款人与相应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约定为准。作为担保方,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方的其他参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即上海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大地”)、江苏金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大地”)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全额反担保。

本事项适用于公司第八十七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中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其中,对非控股公司超出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须其他股东对超出公司持股比例提供的担保额进行反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由董事会审批。公司拟提请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框架范围内与相应金融机构就上述融资担保事项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二)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8月1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地2017-WG-76号地块项目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住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聚茂街185号

3、法定代表人:胡玮

4、注册资本:198161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18年5月14日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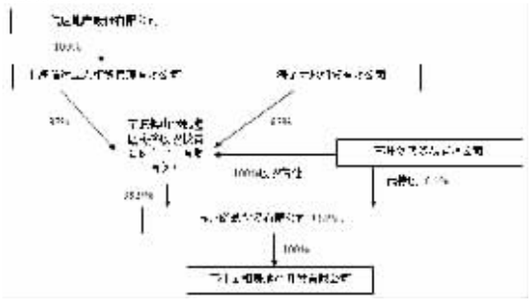

8、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9、被担保方经营情况:苏州金相房产项目目前总货值约70.9亿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苏州金相项目资产负债率为16.97%,住宅部分开盘时间预计为2020年11月,酒店式公寓开盘时间预计为2021年4月,上述预计开盘项目整体货值约39.79亿元,经营状况良好。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担保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额度:融资本金不超过5亿元

4、贷款期限:期限不超过18个月,满12个月可提前结束

5、担保方式: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6、反担保情况:被担保方的参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即上海金大地、江苏金大地为本次担保提供全额反担保。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四、融资担保的必要性

公司为苏州金相房产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融资需求,被担保方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

公司为苏州金相房产融资提供全额担保,是为了满足金融机构审批要求;遵照对等原则,被担保方的其他参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0年8月1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地2017-WG-76号地块项目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参股子公司苏州金相房产作为借款人,拟向金融机构为项目苏地2017-WG-76号地块申请贷款,融资本金不超过5亿元,贷款具体事宜以借款人与相应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约定为准。公司作为担保方,为上述借款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方的其他参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即上海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江苏金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全额反担保。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以上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96.7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42%。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13.82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2.17亿元;对非控股子公司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余额为53.21亿元;对非控股子公司超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余额为17.5亿元。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经董事签字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116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合伙企业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出资设立合伙企业,将聚焦于石化仓储业务领域进行投资,具体详见《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

合伙企业设立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